

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MY-2026-CS-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0193万元**,招标人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特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6 10:00:00到2026-07-27 08:59:00。**

获取方式: **报名成功可通过报名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7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锡林浩特市揽胜华府南门底商47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7 09:00:00。**

开标地点: **锡林浩特市揽胜华府南门底商473号。**



七、其他

内蒙古鸣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磋商文件编号：NMGMY-2026-CS-03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包号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数量（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元）1东乌旗人民公园东西路改造工程1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590193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特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三. 投标报名及需提供的资料1.有意参加本次项目，各投标单位请于2026年7月1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40~17:30（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资料原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要求格式为PDF格式，组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hchrhc@163.com，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成功可通过报名邮箱获取磋商文件。2.报名所需资料：（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投标报名登记表（原件）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各投（竞）标单位可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查阅相关磋商公告。如有补充通知可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看。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投标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投标报名提供的邮箱获取。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通过投标报名提供的邮箱获取。仅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4.投标人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查看采购人关于本项目招标相关补遗书、澄清及通知，采购人不另行通知。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郝德华

电话：15249530333

邮件：1524953033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鸣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雅妮

电话：18004796951

邮件：hchrh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雅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